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嘉峪关市 2026-2027 年冬季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点区域散煤取暖用户优质煤补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优质煤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25万元,资产总额为52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优质煤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玉门市利丰洁净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35万元,资产总额为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玉门市利丰洁净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7 月 06 日



(七)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名称：玉门市利丰洁净煤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981MA736E3C04

法定代表人：王诚

联系人：刘晓燕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建材化工工业区幸福路12号

联系电话：1399377970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，包括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玉门市利丰洁净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刘晓燕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